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輔宣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樂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胡秀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宣告胡秀貞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樂群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胡秀貞之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胡秀貞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胡秀貞之兒子。相對人因老年性癡呆症合併妄想現象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戶籍謄本。

3.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。

4.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。

5.親屬會議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7.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0年11月10日院精字第1100016391號函檢附之監護輔助鑑定書。

（二）相對人因認知障礙症，致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給予經

常性協助之必要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胡秀貞之輔助人，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。

三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77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玟珍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